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举行，采取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

4、本次董事会由王海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0 月 15 日为授予日，授予 205 名激励对象 297.60 万份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家潮先生、刘子庚先生、李光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2018-126）已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